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TONE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1) 供股股份有效接納的結果

及

(2) 涉及補償安排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茲提述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股份有效申請及接納的結果

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48,741,440股，而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最高數目為897,482,880股。

董事會宣佈，(i)於記錄日期，並無不合資格股東，因此，並無涉及不合資格股東的未售出供股股份；及(ii)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本公司已接獲合共六(6)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暫定配額的有效申請及接納，涉及根據供股發售的供股股份合共87,123,051股，相當於根據供股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約9.71%。因此，供股認購不足，有810,359,829股供股股份未獲認購，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約90.29%，將作出補償安排。

補償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已就處置810,359,829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股份**」)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發售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使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的股東受益。供股章程披露，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該等已變現供股股份超出認購價的任何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於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促使承配人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任何補償安排項下未獲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削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下列比例(但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仙位)支付(不計息)予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 A. 對於未有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權利的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權利的有關人士)，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的股份數目；及
- B. 對於相關不合資格股東，參考彼等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的持股量。

倘及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根據上述基準有權獲得100港元或以上的金額，則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而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根據補償安排未獲配售的配售股份，供股規模亦會相應削減。根據供股章程載列的供股及配售預期時間表，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就供股結果(包括根據補償安排配售配售股份的結果及每股配售股份淨收益的金額)刊發進一步公告。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條件(包括(其中包括)於供股章程中「供股的條件」一節載列的供股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供股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倘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自該公告日期起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當日止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的風險。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擬買賣股份，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韓衛寧[#]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韓衛寧[#]先生及游弋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莫怡娜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明綺女士、徐煒先生及徐冬森先生。

[#] 僅供識別